

附件一、「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企業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實收資本額	千元	102 年營業額	千元	101 年營業額	千元
	去年出口總金額	千元	主要新興市場出口地區和此地區出口金額		地區：_____ 金額：_____千元	
	計畫產品與市場					

二、計畫內容摘要(約 300 字，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三、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企業申請表一式十份
2. 「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計畫書一式十份、電子檔一份
3. 其他相關文件(計畫書附件)：
 - (1) 出進口廠商登記
 -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照，證號
 - (3) 相關產品認證文件
 - (4) 相關參展、徵選活動入選或得獎證明(以上文件請檢附影本)
 - (5) 101 年、102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含資產負債表、損益平衡表)
(如 102 年會計師簽證財報尚未完成，得以公司自製財報代替。)
 - (6) 與合作企業之合作意願書(MOU 或 LOI)：

企業一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企業二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p>四、同意書：</p> <p>1.申請人同意本公司提出計畫之市場開發能力、企業經營能力、財務結構等經評審若不符本計畫內容時，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推動辦公室得以轉介或建議改送其他政府輔導計畫申請。</p> <p>2.申請人有無條件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審查意見之義務。</p>				(負責人印章)
<p>五、承諾書：</p> <p>1.申請人保證過去五年內若曾執行政府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遭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p> <p>2.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公司印章)
申請 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註：1.送件請送至：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推動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 10665 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12 樓

專線電話：(02)7713-1010 分機 242 歐小姐；傳真：(02)7713-3355

2.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本表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處蓋印並填註公司送件日期及文號，若無將不予受理。

3.金額請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 4 捨 5 入計算。

附件二、「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計畫書評審項目表

評審項目表

評審項目	細項	單項權重
一、企業經營能力	<p>企業經營體質、海外市場國際行銷能力和經驗、企業經營理念及經營團隊資歷等(具印度、印尼、越南、菲律賓或中國大陸市場行銷經驗與實績為加分)。</p>	20%
二、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需完整說明市場區隔、定位及相關規劃，並明確提出執行與落實內容。 • 計畫於目標市場之創新性及其效益。 	20%
三、產品行銷策略之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產品行銷策略，包括產品適地化設計、定價、通路及推廣策略等。 • 說明計畫完成後於目標市場試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具體做法。 	30%
四、整合示範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預期對企業之影響，包括產品銷售提昇、國際行銷能量建立、品牌效果等。 • 產業整合之預期成效，配合本計畫專案成果公開推廣以示範拓展新興市場績效、以新興市場消費需求調研啟動產品國際行銷之示範效果等。 	30%

附件三、「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計畫撰寫說明與計畫書格式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2.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4.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5. 金額請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 4 捨 5 入計算。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3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計畫

計畫名稱：XXXXXX

計畫期間：自103年○月○日至103年○月○日止

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 畫 書 脊 (側 邊) 格 式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9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計畫書計畫名稱：○○○○○○○○○○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名稱：○○○○○○○○○○公司

計畫書目錄

	頁碼
壹、企業概況	
一、基本資料	〇〇
二、營運實績	〇〇
三、經營團隊	〇〇
四、曾獲特殊及曾經參與政府相關輔導計畫或產品認證之實績	〇〇
五、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〇〇
貳、計畫範疇	
一、市場選擇之背景與說明	〇〇
二、計畫架構	〇〇
參、實施方式	
一、產品行銷策略	〇〇
二、整合示範方式	〇〇
肆、時程與人力規畫	
一、預定進度表	〇〇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〇〇
三、參與計畫人員及合作企業	〇〇
伍、預期績效	
一、對企業之績效	〇〇
二、對企業之整合示範成效	〇〇
三、對帶動產業之效益	〇〇
陸、附錄.....	〇〇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計畫
企業基本資料表**

壹、企業概況

一、基本資料

(一)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無則免填)		
創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公司人數	人	
登記資本額	千元	實收資本額	千元	
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銷售產品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家飾 <input type="checkbox"/> 文具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妝保養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家電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及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維護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車及其他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遊樂運動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公司沿革(簡列重要里程碑)

二、營運實績

(一)國內經營狀況：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千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合計									
年度營業額(A)									

(二)海外經營狀況：說明公司在海外市場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如為四目標新興市場實績則為加分)

單位：千元

亞洲新興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如為不同市場請分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海外市場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合計									
年度營業額(A)									

(三)廠房、設備投資與產能

(四)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三、經營團隊

(一)全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職掌

(二)全公司人力分析(請填人員數及總經理、行銷最高主管姓名)

職稱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他						
合計						
總經理						
行銷最高主管						

四、曾獲殊榮及曾經參與政府相關輔導計畫或產品認證之實績

五、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貳、計畫範疇

一、市場選擇之背景與說明：包括市場區隔(Segmentation)、目標市場(Targeting)、市場定位(positioning)；並說明本案產品*市場符合優質平價定位且於該目標市場具有創新性或競爭力之理由。

二、計畫架構

參、實施方式

一、產品行銷策略：包括本案產品適地化、定價、通路、推廣策略及試行銷活動之具體執行規劃。

二、整合示範方式(說明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本案應為以消費需求調研啟動之產品國際行銷專案，請按計畫架構說明
- (二) 請說明聯合兩家以上企業共同參與之合作內容及產業整合方式
- (三) 說明本案拓展新興市場之模式對產業具何種示範效果(例如行銷模式創新、國內外企業合作模式等)

肆、時程與人力規畫

一、預定進度表(甘特圖)

工作項目	月份 進度	計畫 進度 權重 %	○○年度						
			月份						
			5	6	7	8	9	10	11
A.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B.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C.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進度百分比%									

- 註：1.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註。
 2.進度百分比請參照執行比例填寫。
 3.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A.1	年/月	
B.1		
C.1		

註：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

2.請配合預定進度表填註。

三、參與計畫人員說明

(一)參與本計畫人員(申請公司)簡歷

姓名	本計畫擔任職位	職稱	學經歷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專案經理			
	研發人員			
	行銷人員			
	業務人員			

註：1.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

2.本計畫全部投入人員均應列明。

(二)合作企業(至少 2 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合作方式

伍、預期績效(量化與質化指標)

- 一、對企業之績效：對公司之影響，包括產品銷售、國際行銷能量、品牌效果等。
- 二、對企業之整合示範成效：對國內其他企業產生之預期成效、影響及示範效果等。
- 三、對帶動產業之效益：對企業帶動國內產業綜效之擴展、引領整體產業鏈之發展效果等。

陸、附錄

附件四、合作契約

「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案專案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及

(以下簡稱廠商)

為執行 103 年度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新興市場消費需求深度調查案-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案專案，雙方同意締本契約共同遵守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院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院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本院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正本 2 份，本院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條 履約標的---103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

(一)本院運用研究能量與成果協助廠商進行本計畫之客製化目標市場消費者及通路調查研究、分析；

(二)本院運用研究能量與成果輔導廠商進行產品行銷企劃、擬訂新

市場進入策略與模式，或協助廠商整合運用政府各項資源或引介外部合作。

- (三)廠商配合參與本院推動示範案之相關會議或輔導課程，本計畫接受本院輔導開發之產品應持續經營，同時配合示範案辦理之成果推廣活動並提供廣宣資料。
- (四)廠商於本計畫期滿前須自行於目標市場舉辦一場試行銷活動(Test-Marketing)或產品推廣活動(Promotion Event)，該試行銷或推廣活動之各項費用由廠商自籌。
- (五)廠商應於計畫推動期間，積極配合推動措施，並於優平方案執行期間(103-104年)內配合進行成效追蹤。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示範案相關調查研究由本院執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3 年度「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新興市場消費需求深度調查案」項下支付，本案總價計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整(包含管理成本、調研成本等)，參與示範案廠商無須支付相關市場調研費用，惟契約中有另行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規格所定工作。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院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本院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本院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本院自辦或本院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院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期日：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五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本院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本院，由本院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本院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四)智財權及保密協定：依據雙方簽訂之「智慧財產權及保密契約」規範雙方之義務與責任。

(五)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六)本院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七)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院得採行下列措施：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第六條 驗收（無者免填）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院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中途解約

- (一)本院得針對廠商違反合約條文規範應盡之義務，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二)廠商未依照契約履約期限提前無故解約，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損害賠償金應以下列方式計算：自簽約日起，以本院執行計畫日曆天數佔合約約定總計畫日曆天數之比例乘以總價金計之。
- (三)本院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院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其他經本院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四)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五)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

不在此限。

第八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院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四)本院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本院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本院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第九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執行內容之確實需要時，廠商應於維持本計畫原定目標原則下，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執行之理由及事證，函送本院並取得本院書面同意後，始可依變更後之內容執行本計畫。
- (二)廠商於本院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院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本院因配合政府政策提出計畫變更要求時，廠商應依本院規定配合辦理，於限期內就原訂計畫內容暨相關文件進行修訂、調整；並經審查核定通過後施行之。
- (四)本院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本院提出契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五)本院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六)契約之變更，非經本院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七)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院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專案管理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2.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3.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4.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5.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6.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7.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8.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9.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院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0.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本院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利者，本院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本院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五)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本院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本院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本院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六)廠商不得對本院人員或受本院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

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本院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七)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一)本院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於徵得本院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院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2.提起民事訴訟。
-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

(一) 保密義務：

- 1.本院因業務需要委託廠商執行業務而提供之個人資料，廠商應負保密之責，不得為該次委託目的以外之處理或利用，廠商並不得將該資料販售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如係因政府機關依法要求而提供者，不在此限），惟廠商提供前應先通知本院，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採取保護個人資料之措施。
- 2.廠商自本院取得而持有或管理之個人資料，應按本院之管理要求及定義機密等級進行相關保護措施，並應符合本院要求及符合現今科技水準之資訊安全保護措施。
- 3.廠商應遵守所有現行資料保護及保密之相關法令及資訊安全標準規範之規定，並應訂定內部資訊安全相關之作業標準，若有違反任何規定及本合約書之保密約定情事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院。本院認有必要時，並得隨時於本合約委託事務之範圍內進行檢查，廠商不得拒絕。

(二) 違約條款：

- 1.廠商瞭解並確認廠商由本院取得任何涉及個人資料及因履行本合約書取得之資料及紀錄，均為本院之機密資料，廠商應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下合稱個資法),並負保密義務。廠商不得作任何形式之資料複製留存、買賣、租賃、使用或揭露資料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使用該等資料做本合約外之用途,若違反個資法係由廠商暨其相關人員所致,應由廠商全權負責,廠商並應賠償本院因此所致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院遭行政機關處罰鍰或求償金額、律師費、訴訟費用等,並依受害之人數以每一人新台幣 2 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廠商並應協助本院對外說明,並於所有訴訟程序中,協助本院舉證已盡相關之注意義務。

2. 廠商及其人員無論在本合約期間或合約屆滿、終止或解除後,均不得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否則應負刑事責任並賠償本院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院之人員或受本院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二)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立約人

甲方：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代表人：徐重仁

代理人：許英傑

(簽章)

統一編號：48902416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件五、智慧財產權及保密契約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契約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進行「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102 年度優平整合示範專案推動計畫」之『』(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擬交付他方第一條所列之機密文件或資料，雙方同意下列條款，誠信履約。

一、 保密標的

雙方同意對於他方所交付之下列機密文件或資料負保密之責。

- (一) 關於本契約之內容雙方同意依本契約之約定予以保密。
- (二) 交付方交付收受方之關於本計畫特定物品及/或技術、商情等口頭或書面資料，不論其係以何種形式表達或附著於何種媒介之上(以下簡稱本資料)。
- (三) 本資料係分別專屬交付方所有且為交付方之機密者，交付方交付本資料予收受方之前，應先經收受方確認為收受方所欲知悉之項目；如收受方表明無意知悉，而交付方仍予以交付或揭露者，收受方無需保密。
- (四) 本資料之交付，係以書面方式交付者，交付方應註明『機密』或其他類似字樣；其以口頭方式交付者，交付方應於交付時敘明該資料係屬機密，並於交付後將其製成書面，且加註『機密』或其他類似字樣，及合理保密措施，於十五個工作日內交給收受方。

二、 非屬保密標的之資料

本資料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本契約；

- (一) 於本契約生效時，本資料已為對方知悉或成為公開資訊；
- (二) 於本契約生效後，本資料為對方知悉，或成為公開資訊；且雙方或任何第三人未違反本契約或其他相關之使用或揭露限制。
- (三) 雙方未使用本資料而獨立開發出相同資料；
- (四) 經對方以書面同意揭露本資料，或因法院之裁定而必須揭露者。

三、 使用目的

上述保密標的僅限於雙方於本計畫之合作及評估投資與否之參考之用。

四、 使用限制

雙方同意保密標的嚴格限制於雙方約定之目的範圍內自行使用，不得使用於約定目的範圍以外或為他人之利益而使用。

五、 保密措施

- (一) 接受方同意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維護保密標的之機密，未經交付方書面同意不得交付或告知他人，如經交付方之同意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時，應事先與該第三人簽訂保密契約，始得交付或告知。
- (二) 收受方不得將本資料之任何部份揭露予第三人知悉，惟收受方之在職員工、代表人、代理人、外聘承攬商或顧問，若在其在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知悉本資料之必要，且與收受方簽訂足以保護本資料機密性之契約者，不在此限。上述人員其就本資料所知悉之範圍，以達成本計畫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為限。

六、 所有權保留

- (一) 雙方所交付對方之所有資料，其所有權仍屬交付者所有，交付者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要求收方返還或銷毀資料及其所有之拷貝版本；如有必要且得請求收方出具切結書，保證已將應保密資料全數返還或已銷毀。
- (二) 交付方交付他方之所有資料，其上所載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 (KNOW HOW) 等智慧財產權係屬交付者所有。
- (三) 交付方交付他方之所有資料，如含有任何可申請專利權或著作權之智慧財產權者，他方不得據為已有而申請專利權或供他人申請專利權或著作權。

七、 契約期限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限至雙方書面同意免除其保密責任止，或自簽約日起算二年為止。

八、 契約修改

非經雙方同意不得修改本契約，修改時應以書面為之。

九、 違約責任：

雙方人員如有違反此保密契約，該公司及其參與之受雇人同意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十、 其他事項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補充之。

十一、 訴訟管轄

關於本契約，如有任何爭執、疑義、糾紛，雙方應以誠實信用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合意以台灣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代表人：徐重仁

代理人：許英傑

(簽章)

統一編號：48902416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件六、執行成效調查表

經濟部貿易局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計畫-新興市場消費需求深度調查案 執行成效調查表

填表階段：結案 成效追蹤第一年 成效追蹤第二年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上市上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開發行			創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獲得認證	(無則免填)		本年度 外銷實績	外銷收入佔營業額 %	主要外銷國家:	
獲得獎項或其他 機構(雜誌)給 予之肯定情形	(無則免填)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外銷新興市場 國家別(含年份)						
計畫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e-mail		

- 註：
 1. 獲得認證包含 ISO 系列、QS、GMP 等。
 2. 獲得獎項或其他機構給予肯定情形為計畫結束後與本計畫相關之報導。
 3. 外銷新興市場國家別，請填入公司已拓展印度、印尼、越南、菲律賓及中國大陸等五個新興市場的國家別及進入的時間點。

二、公司海外市場狀況

		年	年	年
行 銷 投 入	實收資本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收入	千元	千元	千元
	外銷至新興市場(A國) 品營業收入			
	外銷總收入	千元	千元	千元
	外銷至新興市場(A國) 外銷收入	千元	千元	千元
	外銷新興市場(A國) 銷經費	千元	千元	千元
	員工總人數	人	人	人
	海外行銷員工數	人	人	人
	新聘員工數	人	人	人

- 註：
 1. 外銷總收入包含公司所有對外行銷收入。
 2. 外銷至新興市場(A國)產品營業收入，請填寫本計畫輔導拓展的國家近三年的營收狀況。

三、公司專利獲得情形(請填累計件數)

	年	年	年
國內	件	件	件
國外	件	件	件

註：1. 請填寫與本計畫輔導行銷產品近三年相關之專利件數，含發明專利、新式樣、商標品牌、著作智材。

四、計畫後續推廣情形

(一)本計畫後續產品推廣情形

年	產品名稱(含衍生產品/服務)	通路商/經銷商/ 新公司/營運據點	推廣情形說明
		通路商：家；經銷商：家 新公司：家；營運據點：個	
		通路商：家；經銷商：家 新公司：家；營運據點：個	
		通路商：家；經銷商：家 新公司：家；營運據點：個	

(二) 因本計畫促成之投資項目

代碼	計畫/投資項目名稱	期間	合作單位/廠商	投資金額
				千元
				千元

註：1. 請填寫本計畫進入新興市場後，後續與其他單位或廠商投資情形。

2. 投資類別代碼：(1)新購設備 (2)投入人事費 (3)投入產品/服務研發費 (4)投入產品/服務行銷費 (5)增加國內外投資額(6)其他

(三)本計畫產品之產銷量值表

年	產品名稱(含新/衍生產品)	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元)

註：1. 新產品或衍生產品請分開填寫。

五、後續衍生效益

項目	成果項目		計畫結案後成效追蹤		
			第一年 (○○年)	第二年 (○○年)	第三年 (○○年)
1.	對其他企業 之整合示範 成效	帶動廠商 生產投資	家數		
			千元		
		帶動廠商 行銷投資	家數		
			千元		
		其他			
2	帶動產業之 效益	促進拓 銷聯盟	家數		
		其他			
3	其他				

註：1. 如有其他量化成果，請依序增加。

2. 對其他企業之整合示範之成效：以其他企業為合作對象，進行共同研發、委外研究、經銷/路通商洽談、營運據點擴展新公司成立等。

六、佐證資料（計畫後續成效相關佐證資料）：

七、其他成效說明與建議：

八、本計畫於新興市場後續未執行原因

市場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市場變更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規模太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市場商業規格未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場面因素（請說明：_____）
法規面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法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產品相關規範核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面因素（請說明：_____）
企業經營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政策轉變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規劃評估中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合適產品行銷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業經營面因素（請說明：_____）
技術面	<input type="checkbox"/> 量產技術待突破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技術創新及更新速度太快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合適技術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技術面因素（請說明：_____）
產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競爭力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週期過短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易被模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技術面因素（請說明：_____）
智慧財產面	<input type="checkbox"/> 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利授權中 <input type="checkbox"/> 欲先申請專利權，暫緩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智慧財產面因素（請說明：_____）
其他	

註：1. 如有後續未推動之實情，請具以填寫。

2. 可複選。